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4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如下预案：

以总股本 44,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201,1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审议通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公司拟购买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交易标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将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20日

- 报备文件

- (一) 监事会决议